

关于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衢州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衢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衢州市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10+2”重点工作，全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切实服务保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551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8.7%，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以下简称增长或下降）2.1%。其中：税收收入152555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0%，下降1.3%；非税收入559953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5.3%，增长12.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1875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8.1%，增长5.8%。

(2) 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5512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4854278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9948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608932万元，使用结转资金243461万元，调入资金136907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6925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6639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59800万元，收入合计7399590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18752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736868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47741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42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21074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895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43970万元，支出合计7399590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下同）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871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6.9%，增长3.7%。其中：税收收入55964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8.2%，下降5.1%；非税收入10907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0.8%，增长98.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443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9.4%，增长9.6%。

（2）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8718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303145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4066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74695万元，使用结转资金13073万元，调入资金51061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00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41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88000万元，收入合计2159863万元。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4432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360454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108123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20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1096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23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4977万元，支出合计2159863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79837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88.6%，下降34.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2887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3.0%，下降30.9%。

（2）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79837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536033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98714万元，使用结转资金187325万元，调入资金4999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39200万元，收入合计3955070万元。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28873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045322万元（其中：调出资金78245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6203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3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80875万元，支出合计3955070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889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7.2%，下降17.3%。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129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3.8%，下降2.7%。

（2）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889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56700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7700万元，使用结转资金47500万元，调入资金15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21000万元，收入合计1356590万元。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1291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382424万元（其中：调出资金32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152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0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8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2875万元，支出合计1356590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1579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6%，增长7.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3068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1%，增长5.5%。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8511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56147万元。

2.市级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48517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0%，增长6.0%。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59477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0%，增长2.3%。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8904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77916万元。

3.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024年，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59218万元，基金支出587585万元，基金本年收支缺口128367万元。根据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相关规定，市区财政应承担缺口责任总额127575万元。2024年市区财政应承担缺口资金已通过动用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弥补，弥补后市级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结余595756万元，其中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18847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4516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23.3%，增长423.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245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8.0%，增长1933.3%。

(2) 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4516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3064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08万元，使用结转资金2956万元），收入合计277580万元。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2452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95128万元（其中：调出资金19386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66万元），支出合计277580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0713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25.5%，增长1760.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00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0%。

(2) 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0713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0万元，收入合计260713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000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80713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80713万元），支出合计260713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全市

（1）举借规模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4年全市债务限额为11589700万元（一般债务限额41132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476500万元）。2024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18990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228900万元（一般债券210000万元，专项债券1018900万元），再融资债券670100万元（一般债券249800万元，专项债券420300万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债务。

（2）结构

截至2024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58905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11275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476300万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3）使用

2024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228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0万元，占0.34%；公共安全支出4200万元，占0.34%；教育支出59600万元，占4.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00万元，占0.06%；卫生健康支出1000万元，占0.08%；城乡社区支出115400万元，占9.40%；农林水支出22700万元，占1.85%；交通运输支出79000万元，占6.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0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300万元，占0.02%；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800万元，占0.06%；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940800万元，占76.55%。

（4）偿还

2024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7248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4397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80875万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3442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32963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11315万元。

2. 市级

（1）举借规模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4年市级债务限额为2836000万元（一般债务限额6024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233600万元）。2024年市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6090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70700万元（一般债券32000万元，专项债券238700万元），再融资债券338300万元（一般债券156000万元，专项债券182300万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债务。

（2）结构

截至2024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8358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0230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233543万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3）使用

2024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70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0万元，占1.55%；教育支出19800万元，占7.31%；城乡社区支出7200万元，占2.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00

万元，占0.30%；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238700万元，占88.18%。

（4）偿还

2024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33785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4977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2875万元。市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8243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9214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63223万元。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我市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可控。

二、2024年重点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一）紧抓收支，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

积极应对财政减收增支挑战，聚力统筹协调，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抓好收入组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动态研判经济发展和收入形势，切实提升收入组织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分产业、分行业、分税种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密切多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均衡入库。**支出有保有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的精准性，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支出，及时拨付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全力支持保民生、促发展各项政策措施顺利推进。**筑牢安全底线。**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三保”执行监测力度，建立健全库款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三保”支付风险。优化债务结构，

系统构建并完善财会监督、绩效评价、项目评审等大监督机制，不断巩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体系。

（二）精准加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不断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抓争取要素强保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5.9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25.5亿元，统筹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12.1亿元支持“两新”政策落实，有效提升居民消费积极性。科学审慎用好举债空间，全年争取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22.89亿元，有效促经济、稳投资、补短板。**抓政策供给强支撑。**全市安排地方财政资金156.48亿元，有效保障《衢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的实施。完善更新财政“8+4”政策保障体系，加快推动政策资金“直达快享”。以“四大专项”为核心，系统开展市级专项政策“大清理”工作，及时出清低效无效政策，财政政策体系持续优化。**抓“红利”释放激活活力。**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要求，全市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9.89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减负3.45亿元。落实履约和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全市为企业减负9.6亿元。全域入选2024年全省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通过财政贴息引导全市32.41万户“扩中”家庭降本增收，推动就业人数和社会产业增加值稳步提升。

（三）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现代化转型

聚焦聚力“五链”融合、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撬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建立科技投入稳增长机制，全市财政科技投入25.45亿元，增长3.0%。深化科创平台全周期管理、产学研协同创新、财政激励与高校科研能力挂钩等模式机制，聚焦企业重大攻关需求，创新推进校企联合体建设。**关注人才引育发展。**统筹安排就业补助等专项资金1.2亿元，支持培育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高技能劳动者队伍。配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青年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企业引进退休专家的若干举措》，进一步完善人才制度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引领，以奖代补引导支持工业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方向转型升级，支持重点行业技改，提升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水平。强化财金、财资协同，持续撬动社会资本，重点推进电子化学品、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培育。

（四）普惠均衡，持续提升民生幸福感

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推进四省边际医疗高地建设。**成功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获中央资金5亿元和省级配套资金1亿元补助，着力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改革，探索基本养老保

险集体补助试点，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推动政策有效衔接。**推动区域协调强村富民。**重点支持三大百亿、“3+X”特色产业、未来农业园区、未来乡村实验区、诗画风光带建设等模块，助力“衢味”土特产行业全链提升，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创新推动早稻规模种粮补贴等专项资金提前兑现机制，大力扶持共富综合体建设，支持村集体和村民双增收。

（五）深化改革，推动财政管理提质效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增效能，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打破传统“基数+增长”的预算分配模式，将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保障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加大一般性项目预算审核力度，把过“紧日子”理念树得更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重塑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编排标准和方式，对承担重大任务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倾斜，保障重点工作推进，按照“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原则，搭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框架7类175项。**强化资产统筹。**持续推进竣工财务决算攻坚清零行动，推动165.14亿元资产及时转固；对市级闲置资产进行集中处置、对数字化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高效处置资产22.87亿元，进一步拧紧资产管理“全过程”链条。**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聚焦政务缴费、政府采购等领域，拓宽“一类事”财政服务场景。深化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革试点推进，创新实施“政采+”改革，实现政府采购工作质效的突破提升。

（六）高质高效，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

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7件，其中主办2件。市财政局严格落实会议决议精神，密切与代表沟通，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人大建议办结率、落实率、满意率均达100%。坚持将建议办理作为深化财政管理的“发力点”，如在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老年食堂良性运营的建议》（第060号）时，按照“个人出一点、社会捐一点、村社贴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建立健全与老年食堂良性运营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2024年下达老年食堂建设及运营相关补助资金3221万元，保障全市助餐527万人次。

总的看，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成效喜人，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单位踔厉奋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将持续面临“紧平衡”状态；二是政策承接基础不够实，在项目储备、谋划和资金执行上还有短板；三是预算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财税体制改革还需加快探索破难。接下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判、系统谋划，扎实做好“靶向”提升。

三、2025年预算草案

（一）2025年财政经济形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定

之年，是衢州恢复建大市40周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对财政支撑保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将坚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努力推动将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

（二）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2025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对2025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我市2025年度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聚焦“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以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扎实推进“10+2”重点工作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三）2025年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126830万元，增长2.0%。其中：税收收入1448630万元，下降5.0%；非税收入678200万元，增长21.1%。全市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46800万元，下降2.7%。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12683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4803199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9948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500000万元，使用结转资金221074万元，调入资金171969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423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23452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31900万元，收入合计7261929万元。

2025年，全市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46800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547601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48174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005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000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98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01728万元，预备费65800万元，支出合计7261929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708820万元，增长6.0%。其中：税收收入571910万元，增长2.2%；非税收入136910万元，增长25.5%。市级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6200万元，下降13.8%。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70882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1065760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4066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44000万元，使用结转资金51096万元，调入资金530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8000万元，收入合计1862580万元。

2025年，市级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6200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344856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11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3621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235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200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6524万元，预备费15000万元，支出合计1862580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2427800万元，增长22.6%。全市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32890万元，下降20.4%。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242780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402577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0000万元，使用结转资金262037万元，调入资金54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78900万元，收入合计3409277万元。

2025年，全市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32890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1209439万元（其中：调出资金109770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013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6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66948万元，支出合计3409277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41640万元，下降4.8%。市级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79851万元，下降0.2%。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4164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136524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5000万元，使用结转资金6152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66100万元，收入合计1344264万元。

2025年，市级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79851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446362万元（其中：调出资金39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5162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12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8051万元，支出合计1344264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年起，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2025年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支出、结余数均为全市汇

总数。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于2021年起，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于2024年起实行省级统筹，预算由省级统一编制，2025年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均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1) 全市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366022万元，增长3.8%。全市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45225万元，增长10.1%。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预计12079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1676944万元。

(2) 市级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88314万元，增长5.3%。市级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27480万元，增长10.3%。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预计6083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1038750万元。

(3) 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

2025年，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467662万元，增长1.8%；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28224万元，增长6.9%。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缺口预计为160562万元。根据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相关规定测算，市区财政预计承担缺口责任总额122413万元，拟通过动用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弥补。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41030万元，下降48.6%。全市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92万元，下降96.1%。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4103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1374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08万元，使用结转资金1266万元），收入合计142404万元。

2025年，全市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92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139212万元（其中：调出资金13892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87万元），支出合计142404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30000万元，下降50.1%。市级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3000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0万元，收入合计130000万元。市级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130000万元（其中：调出资金130000万元），支出合计130000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5年重点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安排

2025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大力度推进财政管理和改革，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一）聚焦强支撑，着力稳住经济盘子

以更大力度抓好收入。坚持“政府主导、财政主责、部门配合”收入组织模式，加强市县联动，做好各区块收入目标分解，持续追踪、及时纠偏。强化与税务、资规、公安、法院等部门协作，开拓收入增量，提高收入征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紧盯上级政策动态，聚焦一揽子增量政策，做深做实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力争获得更多额度支持。**以更强举措管理支出。**深化零基预算，引导部门单位打破基数固化，深入推进过“紧日子”，继续实施一般性项目压减，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和调剂行为，对非刚性、非急需项目坚决予以清理、调整，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统筹库款争取和调度管理，建立预算分级保障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好支出节奏。

（二）聚焦强统筹，着力发挥保障作用

统筹发掘资产资源。深化部门协同，纵深发掘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深入推进竣工财务决算攻坚清零行动。坚持市域一体，全面厘清资产产权和属性关系，创新资产管理处置的模式思路，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进程，提高资产收益率。**完善项目保障政策。**按照“保平衡、保续建、控存量、压新增”原则，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数量和规模”。按照“总量力争不变、分配全力优化”原则，推动建立更可持续、更精准聚焦的“四大专项”政策体系。**持续增进**

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加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财政领域推进共同富裕新路径，将资金向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精准投放，不断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聚焦强改革，着力提升管理质效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高效承接落实上级关于财政体制改革相关任务要求，针对区块财政运行现状，进一步优化市与两区、两城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激发市区两级培育产业、做大税源积极性。**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日常公用支出分经济科目标准，完善市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探索制定通用定额标准、专用定额标准和部门内部标准，逐步构建起兼具约束力与灵活性的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框架，切实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有效性。**深化集中财力办大事。**扎实做好预期收入分析，聚焦需保障的大事要事，科学测算编制未来五年预算平衡规划，完善分级预算管理机制和市级大事要事政策体系。健全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深入开展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推动实现降本增效。

（四）聚焦强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

防范“三保”风险。健全“三保”风险管控机制，实时监控“三保”支出进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健全库款监测体系，精准测算资金支出需求，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范围。**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

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抓住一揽子增量政策窗口期，用足用好化债支持政策，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违反财经纪律风险。**加快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深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进一步发挥财政“大审核+大监督”体系效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不断夯实“稳”的基础，凝聚“进”的力量，众志成城、戮力同心，为推动衢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